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所有人员均应完成日常打卡，服从属地住建部门管理。若拟派项目组人员存在挂证现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处理。
2	材料要求	施工建材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工期	接开工令后 <u>60</u> 日历天完工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7	本项目采	标的名称：黄山市黄山粮油产品质量检测站能力提升及迁建

	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项目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项目概括	主要建设内容为原建筑物中物品拆除，运输，搬运，安装；新建室内石膏板吊顶，铝扣板吊顶；室内墙面出新；门窗拆除更换；地面砖，木地板拆除更换地面砖；给排水管道安装；配电管线铺设，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监控设备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9	承诺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按文件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黄山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备案，政策咨询电话：0559-8536915。（ 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 ） 2、工程竣工结算（增值税）严格按照发票上载明的税率（征收率）据实结算，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包工情形。（ 投标单位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执行。
4	工程保修期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6	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完成决算审计缴纳质保金后，支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100%。 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时予以扣回。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2.5%。（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超过 2.5%）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p> <p>户名：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p> <p>账号：34050169630809456789-0080</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支行</p> <p>备注：发改委*****项目履约保证金</p> <p>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9	<p>质量保证金</p>	<p>1.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不得超过 3%）</p> <p>2. 供应商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质量保证金账户</p> <p>户名：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p> <p>账号：34050169630809456789-0080</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支行</p> <p>备注：发改委*****项目质量保证金</p> <p>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p>